

#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布局、业务经营需要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颖秀

---

苏秉华

---

林俊

年 月 日